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控股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业务模式转型，改善资本结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电子云公司拟增资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 1 亿元、公司关联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以自有资金增资 1 亿元，其他为外部战略投资人增资。外部战略投资人的引入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公司及中电金投将根据外部战略投资人摘牌价格增资（详见公告：2026-041）。中国电子云公司已确认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名意向方符合战略投资者资格，共增资 7.9 亿元；此外，公司及中电金投各增资 1 亿元。以上八名增资方合计增资 9.9 亿元（详见公告：2026-07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中国电子云公司与上述八名增资方签订了《关于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八名增资方通过认购中国电子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中国电子云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为 62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中国电子云公司的投后估值为 724,000 万元人民币。

2. 各方同意并确认：

深桑达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 5,333.3332 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中电金投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 5,333.3333 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中电海河智慧二期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 5,333.3333 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 21,333.3334 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6,700 万元，其中 8,906.6668 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沐曦数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4,300 万元，其中 2,293.3334 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军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2,133.3333 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武汉武创兴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2,133.3333 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3. 本次投资完成后，中国电子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333.3332	53.1768%
2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333	13.8122%
3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333.3333	1.3812%
4	中电海河智慧二期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33	1.3812%
5	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3,333.3333	13.8122%
6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6,666.6667	6.9061%
7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21,333.3334	5.524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8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8,906.6668	2.3066%
9	沐曦数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293.3334	0.5939%
10	军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3333	0.5525%
11	武汉武创兴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3333	0.5525%
合计		**386,133.3333**	**100.0000%**

4. 除非经八名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对中国电子云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中国电子云公司正常经营，主要用于：研发费用、采购经营相关的原材料、设备及服务，支付工资，支付税费以及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全体股东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借款或拆借、偿还股东债务、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中国电子云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委托贷款、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其他用途，亦不得用于回购原股东的股权或向原股东支付现金补偿（如有）。

5.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5.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5.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5.4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外，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6.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争执或索偿等均应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中文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 3 人组成。

三、其他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